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高红飞先生、樊玉雯女士的辞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陈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4、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高红飞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樊玉雯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同意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单飞跃

李 明

程凤朝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单飞跃



李 明

程凤朝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单飞跃

李 明

程鳳朝

程凤朝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